



神原汽船(中国)船务有限公司
KAMBARA KISEN (CHINA) SHIPPING CO., LTD.

中国上海九江路 288 号宏伊国际广场 1801 室
Room 1801, Hongyi Plaza, 288 JiuJiang Road, 200001, Shanghai, China
TEL: 86-21-63305577 FAX: 86-21-63304740/63304764

中国海关舱单管理办法更新通知（56号公告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

根据中国海关总署2017年第56号公告，调整了预报舱单规定（参照下列公告链接），自**2018年6月1日进出境中国的船舶开始施行**。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747313/index.html>

调整如下：

1. 中国海关总署开启舱单管理系统传输时限开关，即完整、准确的舱单数据必须在集装箱装船（驶离/入境/过境中国大陆的船舶）前24小时通过电子数据发送给中国海关。
2. 提单项下的所有货物名称应在舱单中清晰、完整地逐一申报，不得填写大类。
3. 要求申报发货人、收货人、通知人的详细信息。中国境内企业提供社会信用代码及其联系方式。境外企业提供企业代码及其联系方式。

*企业代码显示方式：代码简称+号码，“+”为半角连接符必须显示。

*显示位置：提单上发货人、收货人、通知人的地址栏。

*代码简称：

日本 CIK: CENTRAL INDEX KEY

LEI: LEGAL ENTITY IDENTIFIER

9999: 不属 CIK 或 LEI 时

中国 USCI: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

OC: ORGANIZATION CODE（组织机构代码）

*例：USCI+12345678910124

为保证您的货物顺利进出中国，务必请您协助在提单上显示发货人，收货人，通知人的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代码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做好对您的服务。

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人员。

神原汽船(中国)船务有限公司

2018/5/23